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高技 [2008]254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电子政务项目") 的管理,促进我国电子政务的健康发展, 结合当前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7] 第 5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项目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子政务项目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55 号令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电子政务项目立项、建设、验收和运行等全过程的规范管理, 确保电子政务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 二、项目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项目的组织保障工作。 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 在充分发挥部门内部业务单位主导作用的基础上, 强化业务单位与技术支持单位的协调配合, 确保电子政务项目更好的服务于政务业务, 更好的实现应用系统的协同互动,以及有关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的共享。
- 三、项目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 主要建设 内容或投资概算确需调整的,应事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调整报告,履行报批手续。

对于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 原有建设目标不变且总概算规模内单项工程之间概算调整的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的项目,并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可由项目建设部门自行调整,同时将调整批复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1)确属于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2)根据国家出台的新政策或中央领导部署的新任务要求,改变或增加相应建设内容的; (3)根据所建电子政务项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适当调整相关建设进度的。

四、项目建设部门应做好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情况的通报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55 号令的规定,项目建设部门应在每年七月底和次年一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 部报告电子政务项目上半年和全年的建设进度、 实施内容、 招标投标、 概预算执行和存在的 问题等情况。

五、项目建设部门应按照<mark>《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mark> 和<mark>《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mark>的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 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以确保电子政务项目的安全可靠。自主可控产品的采购情况,

将作为项目检查、 验收、 后评价的重要内容 , 以及审批项目建设部门后续电子政务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项目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项目的信息安全工作。 根据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有关规定, 项目建设部门在电子政务项目的需求分析报告和建设方案中,应同步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形成与业务应用紧密结合、技术上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项目建设中应切实落实有关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完成相关的建设内容。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试运行期间, 项目建设部门应组织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具体要求请按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 [2008]2071 号)执行。

七、项目建设部门应进一步做好电子政务项目的档案建设工作。 在电子政务项目的申报 审批、建设实施到运行管理等全过程中, 应同步开展项目档案建设工作, 形成的档案要进行 档案验收,未进行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通过电子政务项目的竣工验收。 档案 建设的具体要求请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 [2008]3 号)执行。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建设进度、 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概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或稽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机构对电子政务项目的系统运行效率、 使用效果等情况进行后评价。 项目建设部门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九、今后原则上不再审批建设新的部门专用业务网络。 项目建设部门要根据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中办发 [2006]18 号)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统一国家电子政务网络, 开展电子政务项目建设, 对于满足本部门内部办公、 管理、协调、监督和决策需要的业务系统, 其业务网络应纳入国家电子政务内网。 对于涉及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不需要在政务内网上运行的业务系统, 已建的该类业务系统应尽快迁移到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上运行,新建的该类业务系统今后必须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

十、新申请立项的电子政务项目, 其项目建设部门应在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 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电子政务需求分析工作, 形成的需求分析报告由项目建设部门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 项目建设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建议书时, 应附需求分析报告和专家评议意见。

中央和地方政务部门共建的电子政务项目, 由中央政务部门牵头组织地方政务部门共同编制需求分析报告。

十一、项目建设部门在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中应积极采用服务外包、 数据托管等新的专业 化和市场化方式 , 探索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运行的新机制新模式 , 为国家电子政务可持续发展 积累经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电子政务 管理 通知